

# 校园沉浸课+街头快闪展+云端MG剧+警示案例录 铜仁检察织密全民禁毒防护网

■ 记者 冉龙飞 姚强

连日来,铜仁市两级检察院联动公安、教育、乡镇、禁毒委等多部门,统筹碧江、万山、思南、印江、松桃、德江、沿河各基层检察院,搭建多元宣传阵地,同步推进线下沉浸式宣讲与线上可视化科普,坚持惩治犯罪与源头预防一体推进,开展分层分类、形式多样的全域禁毒宣传,筑牢全民禁毒、防毒、拒毒防线。

## 深耕校园主阵地 精准守护青少年成长净土

青少年是毒品侵害的重点人群,铜仁市检察机关以法治副校长、未检宣讲团为主要力量,深入城乡中小学开设禁毒法治课堂,重点针对伪装新型毒品迷惑未成年人这一风险开展靶向教育。

碧江区人民检察院分两场开展综合校园宣讲:6月12日联合多部门走进黄逸夫中学,融合禁毒、交通安全、反诈三项内容,通过展板展示、发放手册、互动问答巩固防骗知识;6月23日,该院“阳光少年·未检e站”宣讲团走进文笔小学,借助PPT、仿真毒品模型揭露“奶茶粉”“跳跳糖”“邮票”“聪明药”等新型毒品伪装,播放禁毒警示教育短片,结合真实案例提醒学生不接收陌生人零食、远离复杂娱乐场所。

思南县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治副校长深入辖区各校,通过禁毒短片、情景模拟、互动问答讲解新旧毒品特征,拆解毒贩利用青少年好奇心诱骗吸毒的手段,传授自我保护方法。

万山区人民检察院联合鱼塘乡政府走进鱼塘乡中心小学,展示各类毒品仿真模型、播放禁毒动画,结合本地村民轻信偏方私种罂粟的真实案例开展辟谣,号召学生担任家庭禁毒宣传员,向家人普及禁毒知识。

各校课堂摒弃生硬的法条讲解,依托实物展示、真实案例、趣味互动开展教学,让青少年直观认清毒品的隐蔽性与危害性,从思想上建立防毒自觉。

## 下沉基层广覆盖 街头商圈行业同步普法

在校园宣传之外,铜仁市各区(县)检察院下沉广场、集市、沿街商铺开展流动普法,聚焦酒店旅馆等涉毒高发场所开展行业专项宣讲,打通禁毒宣传基层末梢。

6月24日,印江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沿街商铺、菜市场、拆车站发放



检察官向小朋友普及禁毒知识。

500余份图文宣传资料,同步附上涉毒线索举报二维码。面对商户重点讲解解吸毒品、贩卖毒品相关法律规定,提醒经营者警惕毒贩利用门店实施交易;面向家长科普青少年药物滥用危害,现场手把手教学识别可疑毒品包装,累计解答群众咨询20余人次。

万山区人民检察院借乡镇赶集人流量大的契机,联合多部门在街广场设置禁毒展板、仿真毒品展示区。检察官现场以案释法,为赶集群众普及禁毒法律知识;针对宾馆酒店涉毒突出隐患,专门面向酒店经营者、前台、保洁、安保开展专题普法,结合多起酒店内容留吸毒品案件,明确经营者巡查、上报的法定责任,分岗位制定防毒工作指引,告知隐瞒涉毒线索需承担刑事责任,压实行业禁毒主体责任。

松桃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承办全县“6·26”集中宣传启动仪式,现场设立检察宣传服务站,结合本地涉毒案件以案说法,向群众讲解新型毒品识别方法与涉毒线索举报渠道。

## 创新载体拓渠道 特色活动点燃全民禁毒氛围

铜仁市各区(县)检察院结合本地特色资源打造差异化宣传形式,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传播禁毒理念,提升普法吸引力与传播效果。

德江县人民检察院依托本土文旅IP“贵州音乐时光”,在南城西麓阁广场举办夜间大型禁毒宣传活动。活动以全体人员禁毒宣誓开篇,借助音乐海选现场人流密

集的优势,通过摆放仿真毒品模型、互动问答等方式普及禁毒知识。现场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接待群众咨询千余人次。不少到场学生表示,轻松的音乐氛围降低了普法距离感,仿真毒品模型让人直观看清新型毒品伪装,快速掌握实用防毒技巧。

沿河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创新制作禁毒MG普法短视频,以卡通检察官形象搭配海洛因、冰毒、笑气、LSD等动画符号,配合动态子弹时间科普。视频依次介绍各类毒品对人体的伤害,解读涉毒核心罪名,剖析涉毒行为对个人、家庭、社会的多重危害,并在结尾发出全民防毒、遇毒报警的倡议。轻量化动画形式兼顾专业性与趣味性,突破线下宣讲地域限制,通过线上广泛传播扩大了宣传覆盖面。

## 以案释法敲警钟 发布典型案例明晰法律红线

为增强法律震慑力,万山区人民法院、检察院联合发布四起依法严惩毒品犯罪警示教育案例,覆盖新型毒品零售、车内内容吸毒、跨区域大宗贩毒、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四类犯罪,以身边真实案件划定清晰法律红线。

在贩卖依托咪酯电子烟案中,张某某两次售卖含管制精神药品依托咪酯的电子烟,被以贩卖毒品罪提起公诉。法律规定贩卖毒品不计数量均需追究,张某某最终获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警示青少年警惕“上头电子烟”,切勿心存侥幸。

在私家车容留他人吸毒案中,艾某驾

车邀约3人吸食依托咪酯电子烟,车辆被认定为法律意义上的吸毒场所,其行为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获刑七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提示群众不仅自身远离毒品,也不能为他人吸毒提供场所、工具。

在跨省大宗贩运海洛因案中,杨某、姚某跨省购入海洛因59.92克交易时被当场查获,毒品纯度仅0.913%,量刑不以纯度折算;多名被告人系毒品再犯,依法从重处罚,四人分别被判处八年六个月至十五年有期徒刑,二审维持原判,彰显司法机关从严打击跨区域大宗毒品犯罪的决心。

在私种罂粟刑事案件中,杨某在楼顶种植702株罂粟,被公安机关铲除。结合其初犯、认罪悔罪、无牟利等情节,法院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元。法律明确罂粟属于禁种毒品原植物,种植500株以上即达刑事立案标准,留存罂粟种子、果实同样违法,群众发现私种行为可及时报警。

四起案例清晰列明各类涉毒行为的定罪量刑标准,警示群众不存在轻微涉毒行为,任何触碰禁毒法律底线的侥幸心理,都将承担严厉刑事后果。

## 治罪预防双发力 构建全链条禁毒体系

丰富的线下、线上宣传活动,依托于铜仁市检察机关长期构建的“从严打击+源头预防”一体化禁毒履职体系。一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落实三项关键举措深化禁毒综合治理:

前移办案监督关口——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提前介入重大毒品案件,规范证据固定、统一法律适用标准,避免毒品犯罪分子因证据瑕疵逃脱法律制裁。

同步严打新旧毒品犯罪——针对海洛因、冰毒等传统毒品,紧盯贩运、流通环节深挖漏罪漏犯,严防传统毒品反弹;针对麻精药品衍生新型毒品泛滥问题,联合市场监管、邮政、公安开展行业专项整治,遏制青少年药物滥用态势。

常态化开展禁毒“六进”预防宣传——2023年至今,全市检察机关累计开展禁毒宣传600余次,组织庭审观摩42场,发放宣传册1.6万余册,覆盖群众2.4万余人,制作禁毒短视频24部,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常态化普法。

下一步,铜仁市检察机关将持续完善分层分类禁毒宣传机制,深化多部门禁毒协作,持续创新短视频、现场宣讲、典型案例发布等普法形式,紧盯青少年、沿街商户、住宿行业等重点群体,同步强化毒品犯罪打击与源头预防,发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守护平安无毒社会环境。

这是一起普通的民间借贷案,金额8万元。但是,调解这起借贷案却十分困难——一方当事人在贵州贵阳,另一方在浙江嘉兴。不仅如此,双方均为聋哑人士。然而,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法官和人民调解员通过935条微信,让这起案件画上圆满的句号。

2022年5月,贵阳市民宋先生借了8万块钱给朋友邱先生。邱先生经营一家小修理铺,但生意一直不好。因此,到约定期限后,邱先生无法还款,宋先生多次催要未果。

今年4月15日,宋先生来到观山湖区综治中心求助。“由于无法用语言表达,宋先生情绪十分激动,一边流着眼泪,一边用手势比划着。”观山湖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蒋霞找来纸和笔后,才了解到宋先生的诉求。

由于宋先生提供的证据确凿,观山湖区人民法院立即开启“绿色通道”,当日立案。

“对于这类小额债务的案件,在立案后、开庭审理前,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优先进行调解。”调解员王梅表示。

法院通过调查得知,邱先生也是一名聋哑人士,目前在浙江嘉兴一家工厂打工。由于无法用语言交流,蒋霞和王梅尝试用微信和对方交流。“申请了6次,对方才通过。”蒋霞说,前期大量的沟通,目的只有一个——取得对方的信任,这样才为有效开展矛盾化解工作奠定基础。

记者进行了统计,蒋霞、王梅和双方当事人的微信记录共有935条。

一遍又一遍,一条又一条,935条微信核查了借款细节、用途及资金来源,记录了双方的分歧、意愿。同时也包含了法官和调解员的释法说理、关爱指引。

4月30日,在观山湖区综治中心、区司法局、残联和入驻法官、调解员的共同努力下,这场双方当事人相距2000多公里的线上调解得以顺利进行,并通过手语老师帮助双方在整个调解过程中进行协商。最终,双方自愿达成每月3000元分期付款的协议。

为保障协议的强制执行效力,切实维护宋先生的合法权益,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依法对协议进行了司法确认。

今年以来,观山湖区人民法院针对小额债务、物业、劳动争议等13类适宜在综治中心化解的纠纷,制定了标准化分流清单。截至目前,观山湖区人民法院向区综治中心分流物业纠纷493件、小额债务纠纷285件、家事纠纷40件、劳动争议19件,让大量矛盾纠纷在立案后、开庭审理前得到妥善处理。

## 从江公安多方协调 为群众解决户籍遗留问题

本报讯(通讯员 覃鲁西)近日,从江县下江镇群众潘先生将一面印有“心系百姓疾苦 力行为民担当”的锦旗送至从江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户政中队,以感谢户政中队中队长贝学婷主动作为、多方协调,为其两名子女成功办理落户手续。

经查,潘先生长期在云南边境务工,与其妻子生育两子。因不符合当地落户要求,未能及时给子女申报出生登记,导致二人长期处于无户口状态。随着年龄增长,无户口问题对其子女的日常生活及出行造成严重不便,成为困扰家庭多年的现实难题。

获悉该情况后,从江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户政中队中队长贝学婷高度重视,迅速启动疑难户口会商机制。鉴于两名子女出生地均在云南省边境地区,相关材料需跨省核查,贝学婷主动与云南警方建立联系,多次沟通协调,开展跨区域协作调查。同时,她悉心指导潘先生梳理补办户口所需材料,依法依规搜集并核实出生证明、亲属关系、居住轨迹等关键佐证资料。在材料齐备、事实清楚的基础上,按照户籍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将相关材料逐层上报核查。经严格审批,最终成功为两名无户口人员办理了落户登记,彻底解决了潘先生一家二十余年的户籍遗留问题。

户籍工作关系群众切身利益,是公安基础管理和民生服务的重要环节。从江县公安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秉持“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工作原则,切实将便民利民措施落到实处。

## 分类广告

广告服务热线 0851-85505030

本报仅作为信息提供,不能视为承接业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使用本报信息请查询对方单位或个人相关法律文件及有效证件,请勿轻易汇款,本广告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刊前需提供与内容相关的手续,审核后见报。

### 公告

- 本人袁靖遗失非立优惠纪念(编号230967),声明作废。
- 徐以霖残疾人证52042120070523001X44遗失作废。
- 贵A04478D,贵A05926D,贵A08460D,贵A03258D,贵A03416D,贵A08496D,贵A03618D,贵A04206D,贵A05553D,贵A07046D,贵A9440挂,道路运输证,遗失作废。
- 金志军(黔息隆号028)遗失水路运输许可证正副本,声明作废。
- 黔筑息(2019)XK0044,声明作废。
- 云南平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遗失合同专用章(7),编号5301002694975,声明作废。
- 云南平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BN7G(GJ77)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公章、财务专用章;遗失贵阳市碧海支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账号23207001040013533)、农行贵阳金穗支行一般户账户资料(账号23207001040013533),声明作废。

### 公开道歉

尊敬的社会各界人士:首先,请允许我们表达最诚挚的歉意,因本人:李龙贵,刘继霖,赵廷兴,陈永柱,非法捕捞水产品,造成了该区域的生态资源损失,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为此郑重地向社会各界公开道歉。我们承诺以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不会再发生类似现象。

致歉人:李龙贵,刘继霖,赵廷兴,陈永柱

### 2026年7月2日

### 遗失声明

● 贵州致远律师事务所的曹言律师,因出差原因将贵州省司法厅2026年3月13日颁发的律师执业证遗失,执业证号:15201202210545913,执业证书流水号:12288195,现声明作废。

## 盘州法院:

## 实战练兵提能力 规范处突保安全



庭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实战演练现场。

本报讯(通讯员 韦政华)6月29日,盘州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组织开展庭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实战演练,旨在深入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全国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开展“执法规范学习年”活动的通知》精神,切实提升司法警察队伍庭审警务保障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

演练紧扣“政治建警、规范强警、实战砺警、从严治警”的工作主线,立足庭审保障核心职责,聚焦日常执勤、庭审保障、应急处置等关键执法环节,提前制定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标、处置流程和考核标准。演练前,大队组织全体参演人员集中学习《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条例》《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执法细则》等规章制度,重温庭审警务保障工作规范和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切实将规范执法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演练采取“场景模拟演练”方式,依托真实庭审场景,模拟庭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情况。重点针对辩护人违规拍摄庭

审场景、当事人突发身体不适等紧急情况开展演练。过程中,全体参演人员反应迅速、分工明确、处置规范、配合默契,充分展现了司法警察队伍过硬的战术素养和协同作战能力。演练结束后,大队组织现场复盘点评,针对处置流程、执法用语、警械使用等环节逐一提出改进优化建议。力求通过此次实战化演练,使全体司法警察的执法行为更加规范,实战技能进一步增强,团队协作和应急处置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下一步,盘州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将持续以“执法规范学习年”活动为总抓手,紧扣新时代司法警务工作高质量发展主线,常态化开展实战练兵。坚持“以学促练、以练强能”,不断健全应急处置机制,把执法规范贯穿于安检、执勤、处突等环节,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保障有力的司法警察铁军,全力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安全有序运行提供坚强警务保障。

## 亲表兄妹登记结婚,法院:婚姻无效!

本报讯(记者 贾华)近日,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对一起婚姻无效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依法确认原告张某某与被告兰某某于2000年登记的婚姻关系无效。

张某某与兰某某系表兄妹关系:张某某的父亲与兰某某的母亲为同胞姐弟。张、兰二人恋爱后,于1997年生育长子,1999年生育次女,2000年办理结婚登记,2001年生育次女。目前三名子女均已成年。

日前,张某某以“存在法律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婚姻无效。

庭审中,兰某某对婚姻无效不持异议,但提出两项抗辩:一是婚姻存续期间共同债务20余万元应由双方分担;二是张某某离家后,兰某某独自抚养最小子女至成年支出抚养费10万余元,应由双方共同承担。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某与兰某某属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符合民法典明确禁止结婚的法定情形,该婚姻自始无效;兰某某庭后提交书面申请,自愿放弃对张某某银行账户余额的分割主张,并撤回债务分担诉求;关于抚养费主张,法院指出:请求抚养费的主体系孩子,而非被告兰某某,同时,兰某某未提供证据证明孩子十八岁之前的花费,应承担举证不力的后果,故对该抗辩意见,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第一千零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之规定,确认张某某与兰某某的婚姻关系无效。